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786983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KING MACHINE

申请 人 张家港市金马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东七公路22号

代理机构 张家港搜联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汽水制造机；电动饮料制造机；制矿泉水机械；汽水饮料制造机；饮料加工机